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江思凱
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5

傳真：06-6592818
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00939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